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涑资规罚字（2025）第 12 号

涑源县宏泰石灰石厂：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对涑源县宏泰石灰石厂违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在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 2015 年 3 月擅自占用涑源县金家井乡寨沟门村集体土地共 1.6658 公顷，违法发生上一年度地类为地类为农村道路 0.0277 公顷，采矿用地 1.2749 公顷，其他草地 0.2883 公顷，内陆滩涂 0.0749 公顷，符合《涑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建设涑源县宏泰石灰石厂厂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测笔录、现场照片；
3. 石家庄仁德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现场勘测图》；
4. 占地地类说明；
5. 占地权属说明；
6. 占地规划说明。

我局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二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5年5月27日修正)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河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冀国土资发(2012)87号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一、责令涞源县宏泰石灰石厂将非法占用的16658平方米土地退还给金家井乡寨沟门村村集体;

二、没收涞源县宏泰石灰石厂非法占用涞源县金家井乡寨沟门村村集体土地3160平方米上的建筑物(厂房3160平方米);

三、对涞源县宏泰石灰石厂非法占用16658平方米土地处以199896元罚款(每平方米12元),共计199896元整。

(农村道路277平方米,采矿用地12749平方米,其他草地2883平方米,内陆滩涂749平方米)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将罚款缴至涞源县财政局,账号:225150122000011831,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涞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涞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

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5130007

联系人： 张涛 宋文斌

电 话： 0312-7322052

地 址： 涞源县百泉路 265 号

涞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5月14日

